

水利部司局函

农水函〔2016〕17号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关于做好2016年度 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2016年加快推进水利建设视频会精神,确保2016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年底前完成90%以上、其他农村水利项目年底前完成80%以上目标任务,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做好2016年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农村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从项目前期、投资落实、计划下达、建设进度等方面,逐个环节落实责任,强化跟踪督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快做好有关前期工作。各地农村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人,要紧盯前置要件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环节,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限时办结。投资计划下达后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分解转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明确省级和相关地方投资比例,加快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尽早开工。

(三)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同时,对历史配套欠账情况进行梳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补齐历史欠账,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地要抢抓农田水利施工的有利时机,划分施工环节、倒排工期,严格节点控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我司将继续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指导,促进项目顺利推进。

二、做好项目建设进度上报工作

(一)报送时间

各单位于每月2日前将截至上月底农村水利项目进展情况月调度统计表(见附表)报送农村水利司。2016年5月项目进展情况请于6月3日前报送。

(二)有关要求

省级农村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加强对上报数据的审核把关,做好与统计综合管理部门的衔接,做到全面、及时、准

确。同时,进一步强化农村水利信息系统应用,及时填报系统中有关数据信息,做到系统中数据与月调度统计表数据一致。

(三)联系方式

1.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农田水利处,罗文兵,010-63204412, nsc@mwr.gov.cn。

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灌溉节水处,王适,010-63202802,ggc@mwr.gov.cn。

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供水排水处,马琳,010-63202881,gsc@mwr.gov.cn。

附件:_____省(区、市)2016年农村水利项目进展情况月
调度统计表



____省（区、市）2016年农村水利项目进展情况月调度统计表

统计时间：2016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类别	中央下达投资计划（万元）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省级下达中央投资计划分解情况			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投资完成进展情况								
		总投资（万元）	其中：		项目个数（个）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审批完成个数（个）	完成招标投标项目个数（个）	已开工项目个数（个）	总投资（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到位（万元）	中央资金到位占中央总投资比例（%）	省级资金到位（万元）	省级资金到位占省级总投资比例（%）	省级以下资金到位（万元）	省级以下资金到位占省级以下投资比例（%）	中央投资完成情况（万元）	中央投资完成占中央投资计划比例（%）	省级投资完成情况（万元）	省级投资完成占省级投资计划比例（%）	省级以下投资完成情况（万元）	省级以下投资完成占省级以下投资计划比例（%）
			中央投资（万元）	地方投资（万元）						中央投资（万元）	省级投资（万元）	省级以下投资（万元）												
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	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																							
4	小型农田水利																							

填报人：

联系电话：